

密切接觸者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

常見問題

目錄

背景

常見問題

一般問答

1. 檢疫中心在哪裡？
2. 如何收到強制檢疫的通知？
3. 我剛做了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但還沒有報告，仍須接受檢疫嗎？
4. 檢疫期有多長？

入住檢疫中心前

5. 何時會獲安排入住檢疫中心？
6. 如何安排入住檢疫中心的接送？
7. 如在等待轉送期間感到不適，該怎麼辦？
8. 我患有慢性疾病，需要特別護理，或有特殊照顧需要，有甚麼要注意？
9. 我可以申請照顧者陪同入住檢疫中心嗎？
10. 如家中有寵物，該如何處理？

在檢疫中心期間

11. 檢疫中心會提供什麼？
12. 我可以要求更換檢疫中心嗎？
13. 在檢疫中心內，如有需要，我可以怎樣尋求協助？
14. 在檢疫中心內，如果我感到不適，該怎麼辦？
15. 在檢疫中心內，有甚麼個人健康和衛生建議？
16. 檢疫中心內可否吸煙？
17. 在檢疫中心內，我可以離開指定的房間/單位嗎？
18. 在檢疫期間，如有緊急事務，我可以離開檢疫中心嗎？
19. 如因公務所需，要把個人物品轉交在外親友，可以怎樣安排？
20. 訪客可以進入檢疫中心嗎？

完成檢疫後

21. 完成檢疫後，如何離開檢疫中心？

22.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在檢疫期結束後，應注意甚麼？

其他

23. 檢疫期間如我的住所需要消毒，會如何安排？

24. 如檢疫期間，與我在同一檢疫單位居住人士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我的檢疫期有沒有影響？

背景

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規定，政府有權發出檢疫令，指令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須於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違反規定人士可被判罰款和監禁。

常見問題

一般問答

1. 檢疫中心在哪裡？

政府現已設立檢疫中心，安排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相關病徵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有關檢疫設施的資料，可到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quarantine_centre_tc.pdf)

2. 如何收到強制檢疫的通知？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對確診個案的流行病學調查並追蹤密切接觸者。獲授權人員會聯絡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核對其身分並通知其須強制受檢。

3. 我剛做了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但還沒有報告，仍須接受檢疫嗎？

在等待報告期間或持有陰性檢測報告的密切接觸者，仍須接受強制檢疫。如果報告為陽性，檢疫中心會有相關安排，以作進一步治療。

4. 檢疫期有多長？

檢疫令訂明了強制受檢的檢疫期。在一般情況下，密切接觸者須強制受檢直至最後一次與確診者接觸後的第 14 天（例如最後一次與確診者接觸為 1 月 1 日，檢疫期將直至 1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

因為同一大廈有確診者而被衛生署長頒佈隔離令撤離的住戶，亦須強制受檢直至頒令日後的第 14 天（例如衛生署長 1 月 1 日頒令，檢疫期將直至 1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

入住檢疫中心前

5. 何時會獲安排入住檢疫中心？

一般情況下，密切接觸者經衛生防護中心確認身分後，會在 24 小時內獲安排入住檢疫中心。如有需要，密切接觸者可致電 2125 2600 向衛生防護中心檢疫中心專責組查詢有關接送的安排。

如遇上緊急情況，請致電 999 求助。

6. 如何安排入住檢疫中心的接送？

密切接觸者會獲安排專車接送，由指定處所（例如住所或醫院）轉送到指定的檢疫中心。接載的指定車輛可能會同時接送一些居住在附近的其他密切接觸者。

7. 如在等待轉送期間感到不適，該怎麼辦？

如遇上緊急情況，請致電 999 求助，並註明求助者為密切接觸者，正等候接受強制檢疫。

8. 我患有慢性疾病，需要特別護理，或有特殊照顧需要，有甚麼要注意？

如受檢疫人士有任何特殊健康狀況或正在接受長期治療，請告知檢疫中心專責

組的人員，以便根據有關人士的醫療需要，轉送到合適的檢疫中心。如需服用長期藥物，請帶備足夠藥物到檢疫中心。

有特殊需要人士（例如：慢性疾病患者、殘疾人士、有特殊飲食需要人士、需要餵哺母乳人士、三歲以下的小童等）將被安排到指定的檢疫中心。因此，若受檢疫人士有特殊需要，請在檢疫中心專責組的人員聯絡時告知有關人員，以便進行適當的安排。

9. 我可以申請照顧者陪同入住檢疫中心嗎？

如受檢疫人士需要照顧者陪同，必須先獲得當局批准。受檢疫人士須提供照顧者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等資料，供有關人員審批。獲核准的照顧者須與受檢疫人士一同在檢疫中心檢疫，直至檢疫期完結為止，並遵從檢疫中心工作人員的指示。

10. 如家中有寵物，該如何處理？

雖然有寵物被發現感染了 2019 冠狀病毒，但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病毒可以經動物再次傳染回人類。而且所有在 2019 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的動物都沒有病發徵狀。

你可安排可信賴的親友代為照顧你的寵物。但作為預防措施，在得到你的同意後，寵物會被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為照顧。如果你的寵物是哺乳類動物，牠會被送往漁護署指定動物居留設施接受檢疫和獸醫學監察，及按情況反覆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測試。直至測試結果呈陰性後，才會交還予你。

在檢疫中心期間

11. 檢疫中心會提供什麼？

檢疫中心免費提供基本家具、基本個人必需品（例如牙膏、牙刷、毛巾、廁紙、洗頭水，淋浴露）以及每日三餐（餐單提供肉食及素食款式以供選擇）。受檢疫人士宜按照個人需要收拾行裝，例如附有流動數據的個人電子設備。另外，中心未有提供洗衣服務，建議帶備足夠的衣物。

12. 我可以要求更換檢疫中心嗎？

基於疾病防疫的考慮，在強制檢疫期間不能更換檢疫中心。

13. 在檢疫中心內，如有需要，我可以怎樣尋求協助？

到達檢疫中心時，受檢疫人士將獲得聯絡檢疫中心的指定電話號碼。檢疫中心只有一些基本日用品及食物可以提供，如在住宿期間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任何用品，請致電該號碼尋求協助。如檢疫中心未能提供，可託親友將必需品送到檢疫中心，但請先聯絡檢疫中心工作人員以作安排。

14. 在檢疫中心內，如果我感到不適，該怎麼辦？

您應該先撥打檢疫中心的指定電話號碼尋求協助。有關醫護或救護人員會評估受檢疫人士的情況，如有需要會轉送到醫院作進一步治療。

15. 在檢疫中心內，有甚麼個人健康和衛生建議？

無論任何時間，受檢疫人士請留在指定房間內，並確保手提電話正常運作，以便與有關工作人員聯絡。請遵從工作人員的指示接受醫學監察，包括定期量度體溫和觀察症狀，及採集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樣本。此外，請按工作人員指示保持個人衛生，例如妥善棄置廢物。

16. 檢疫中心內可否吸煙？

所有檢疫中心均禁止吸煙。

17. 在檢疫中心內，我可以離開指定的房間/單位嗎？

受檢疫人士必須留在指定的房間/單位內，擅自離開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監禁六個月及罰款二萬五千元。

18. 在檢疫期間，如有緊急事務，我可以離開檢疫中心嗎？

受檢疫人士在整個檢疫期間，必須留在檢疫中心，不能因個人事務暫時離開檢疫中心。檢疫中心只會考慮批准非常特殊情況下的申請。

19. 如因公務所需，要把個人物品轉交在外親友，可以怎樣安排？

基於預防感染及防止病毒在社區擴散，凡進入檢疫中心的物品，一般情況下不能夠在檢疫期屆滿前帶離中心。

20. 訪客可以進入檢疫中心嗎？

檢疫中心不設探訪。如親友需將必需品送到檢疫中心，請先聯絡檢疫中心工作人員以作安排，並遵從工作人員指示的交收時段及轉送物品的限制。

完成檢疫後

21. 完成檢疫後，如何離開檢疫中心？

在檢疫期完成後，完成檢疫人士可選擇立即或在翌日早餐後離開檢疫中心。如有需要，可乘坐由中心安排的交通工具到就近的港鐵站。

22.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在檢疫期結束後，應注意甚麼？

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時刻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對預防個人受感染和防止病毒在社區擴散至為關鍵。請密切留意「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 的健康建議。

其他

23. 檢疫期間如我的住所需要消毒，會如何安排？

如受檢疫人士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其住所需要消毒，可透過親友開門讓食環署人員進入其住所進行消毒工作。如未能安排，受檢疫人士可將住所的鎖匙透過

檢疫中心人員交給有關人員進行清毒工作，以便在完成檢疫前儘快完成清毒工作及歸還鎖匙。

24. 如檢疫期間，與我在同一檢疫單位居住人士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我的檢疫期有沒有影響？

如檢疫期間，檢疫單位內人士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與其同住的人須按照檢疫令延長檢疫期。